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龚俊强先生（董事长）、邱盛平先生（副董事长）、王志伟先生、饶钦和先生。

独立董事：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龚俊强	龚俊强、梁士伦、周建英
审计委员会	吴建初	吴建初、龚俊强、梁士伦
提名委员会	周建英	周建英、邱盛平、梁士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士伦	梁士伦、王志伟、吴建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成员过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黄玲女士（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棣煊女士、刘隽麒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邱盛平先生。

副总经理：饶钦和先生、李敏德先生、武卫高先生、郭耀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耀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梁瑶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五、部分高管、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潘华女士及全丽伟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以上人员任期届满离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8%；潘华女士及全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对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潘华女士、全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

1、饶钦和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5月-2019年5月历任台达电子吴江视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课长，技术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2022年3月任广东联大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2023年12月任本公司智能显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钦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敏德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历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模具技术课长，模具部经理；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模具部副总监、总监的职务；现任本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敏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武卫高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研究所主任工程师；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营销中心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卫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其中4,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郭耀明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证书。曾先后任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虎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虎彩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虎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北极星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联合极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耀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589股（其中8,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梁瑶女士：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湛江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课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